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

2　变动情况 3

2.1 本次变动情况汇总 3
2.2 变动前已验收项目情况 10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8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0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1
3.5 环境风险评价 31

4　结论 32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8号，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72777.2m^2，职工约400人，公司主要从事富马酸、L-苹果酸、酒石酸、DL-苹果酸、马来酸、阿斯巴甜、L-苯丙氨酸、有机酸酯和有机酸盐等食品添加剂为主产品的生产。

2024年，企业申报建设“33000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1月获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7号）。目前，酒石酸[18000吨/年（含副产22500吨/年硫酸钙）]、酒石酸氢钾（1000吨/年）；酒石酸钠（1000吨/年）、苹果酸钠（1000吨/年）产品已建成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β-丙氨酸（5000吨/年）、甘氨酸[5000吨/年（含副产3800吨/年氯化铵）]、乳糖（2000吨/年）产品尚未建设。

上述项目验收后实际运行过程中，产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废气排放去向、原辅料用量和危废产生量较验收时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因此，企业需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的附件，进行网站公示，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本次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2 变动情况

2.1 本次变动情况汇总

表 2.1-1 本次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验收内容和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
规模	生产能力	①酒石酸 18000 吨/年（含副产 22500 吨/年硫酸钙）；②酒石酸氢钾 1000 吨/年；③酒石酸钠 1000 吨/年；④苹果酸钠 1000 吨/年	①酒石酸 18000 吨/年（含副产 22500 吨/年硫酸钙）；②酒石酸氢钾 1000 吨/年；③酒石酸钠 1000 吨/年；④苹果酸钠 1000 吨/年	不变	/	/
	储存能力	**（1）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1541m^2 的成品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1451m^2 的原料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216m^2 危险品仓库。**（2）储罐区：**1 只 100m^3 浓硫酸储罐。	**（1）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1541m^2 的成品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1451m^2 的原料仓库、1 座占地面积为 216m^2 危险品仓库。**（2）储罐区：**1 只 100m^3 浓硫酸储罐。	不变	/	/
地点	选址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不变	/	/
	总平布置	酒石酸车间、阿斯巴甜车间 1、东丽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酒石酸罐区、污水站、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	酒石酸车间、阿斯巴甜车间 1、东丽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酒石酸罐区、污水站、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	不变	/	/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由于产品较多，且工艺流程较长，本次变动不再赘述，具体见原环评报告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	/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1	具体见表 2.4-1	①原环评及验收阶段，酒石酸产品（12000t/a）共设置离心机 3 台，本次变动后，酒石酸产品（12000t/a）新增离心机 1 台。②原环评及验收阶段，酒石酸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新增 1 台离心机和 1 台烘干机，但非主反应设备，不影响最终产能。	/

项目		验收内容和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共用1台设置在东丽车间的烘干机，本次变动后，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新增1台设置在阿斯巴甜车间1的烘干机。		
	原辅材料及燃料	环氧琥珀酸氢钙、酒石酸钙、酒石酸、氢氧化钙、氢氧化钠、苹果酸、活性炭、浓硫酸、纯水等	环氧琥珀酸氢钙、酒石酸钙、酒石酸、氢氧化钙、氢氧化钠、苹果酸、活性炭、浓硫酸、纯水等	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不变，本次变动后，苹果酸钠产品中活性炭使用量增加，其余原料用量略有调整。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针对苹果酸钠产品的白度要求提升，增加活性炭用量用于改善产品色度。活性炭用量增加导致其余原料用量有所调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酒石酸产品（12000t/a、6000t/a）投料、高位槽工段废气、酒石酸产品（6000t/a）部分烘干工段废气和酒石酸罐区（98%浓硫酸储罐）废气经碱吸收+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15#）有组织排放；②酒石酸产品（12000t/a）烘干工段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	①酒石酸产品（12000t/a、6000t/a）投料、高位槽工段废气、酒石酸产品（6000t/a）部分烘干工段废气和酒石酸罐区（98%浓硫酸储罐）废气经碱吸收+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15#）有组织排放；②酒石酸产品（12000t/a）烘干工段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16#）	原环评及验收阶段，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设置1台烘干机，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后，尾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在阿斯巴甜车间1新增1台烘干机用于酒石酸氢钾、酒石	/

项目		验收内容和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6#）有组织排放；③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19#）有组织排放；④酒石酸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7.5m高排气筒（20#）有组织排放。⑤酒石酸产品（6000t/a）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22#）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③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19#）有组织排放；④酒石酸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17.5m高排气筒（20#）有组织排放。⑤酒石酸产品（6000t/a）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处理；**酒石酸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部分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新增）处理**，尾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22#）有组织排放。	气通过1根17.5m高排气筒（20＃）有组织排放。本次变动后，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总产能保持不变，烘干工段新增1台烘干机并新增1套配套的水吸收处理设施。本次变动后的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烘干废气分两路分别收集处理：现有烘干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吸收装置处理，尾气依托现有1根17.5m高排气筒（20＃）有组织排放；新增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新增的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现有1根19m	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因此，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环节废气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		验收内容和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高排气筒（22#）有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废水处理方案：①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的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出水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②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出水达接管标准后，泵送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水治理工艺：厌氧、好氧、浓缩及过滤等。	（1）废水处理方案：①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的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出水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②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出水达接管标准后，泵送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水治理工艺：厌氧、好氧、浓缩及过滤等。	不变	/	/
	噪声	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不变	/	/
	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分离废液、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蒸馏残液、废滤袋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酒石酸产品脱色过滤）、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2）固废贮存场所：全厂设置1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216m^2；1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223m^2。	（1）固废产生及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分离废液、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蒸馏残液、废滤袋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酒石酸产品脱色过滤）、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2）固废贮存场所：全厂设置1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216m^2；1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223m^2。	固废产生种类和处置去向不变，分离废液产生量减少，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产生量增加。	苹果酸钠产品新增活性炭用量导致分离废液数量产生量减少，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产生量增加。	/
	土壤、地下水	①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地面，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②重点污染	①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地面，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②重点污染防渗区	不变	/	/

项目		验收内容和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防渗区包括：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车间地面集中做防渗地坪；接触酸碱部分使用 PVC 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包括：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车间地面集中做防渗地坪；接触酸碱部分使用 PVC 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环境风险	①事故应急池：1365m^3（兼初期雨水池）；②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消防栓、灭火器等；③委托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①事故应急池：1365m^3（兼初期雨水池）；②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消防栓、灭火器等；③委托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不变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具体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表 2.1-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及储存能力不变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及储存能力不变，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
地点	重新选址	选址位置不变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总平布置不变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料活性炭用量增加，但不会导致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变化不变	/

综上，项目验收后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 变动前已验收项目情况

2.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表 2.2-1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获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7 号）	酒石酸、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其余项目未建设。
2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废气改造项目	于 2026 年 5 月填报了登记表（备案号: 202632041100000486）	/

2.2.2 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2.2.1 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及批复、验收资料，变动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2 已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与本次变动项目相关）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t/a）	本次验收产能（t/a）
酒石酸车间	酒石酸	12000	12000
阿斯巴甜车间 1、阿斯巴甜车间 2	酒石酸	6000	6000
东丽车间	酒石酸氢钾	1000	1000
	酒石酸钠	1000	1000
	苹果酸钠	1000	1000
四效浓缩车间、阿斯巴甜车间 1	硫酸钙（副产品）	22500	22500

2.2.2.2 公辅工程

根据环评及批复、验收资料，与本次变动项目相关的公辅工程情况如下:

表 2.2-3 企业项目环评及验收具体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1541m^2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1451m^2
	危险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16m^2
	罐区	依托现有 1 只 100m^3 硫酸（98%）储罐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园区生活用水管网供给；纯水均为外购。
	排水	①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的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②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出水达标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	①1 座设计循环量为 1734m^3/h，配备 9 台（六用三备）289m^3/h 的循环水泵（酒石酸车间）；②1 座设计循环量为 500m^3/h，配备 2 台（一用一备）500m^3/h 的循环水泵（四效浓缩车间）；③1 座设计循环量为 490m^3/h，配备 4 台（两用两备）245m^3/h 的循环水泵（阿斯巴甜车间）。
	制氮	由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氮气通过 DN65 管道接入，供气压力 0.60~0.75MPa。
	空压系统	厂内现有 2 台 GA22 型空压机组，变频控制，单台最大排气量为 62.8L/S，备有 1 只 10m^3 储罐。
	供电	依托现有变配电站
	供热	外购，由园区新港热电提供，使用量为 20700t/a。
风险	初期雨水池	一座容积为 1710m^3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消防水池	2 只，容积分别为 1300m^3、200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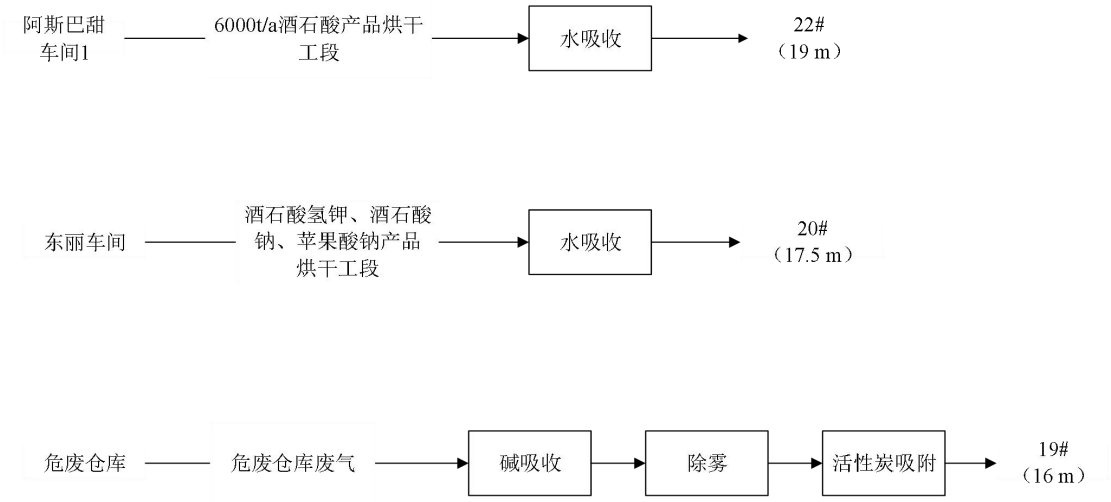


图 2.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与本次变动相关）

2、废水

（1）废水处理方案：①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的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 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出水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②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出水达接管标准后，泵送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水治理工艺：厌氧、好氧、浓缩及过滤等。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及泵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1）固废贮存

全厂设置 1 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216m^2；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23m^2。

（2）固废处置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分离废液、车间清洁废物、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蒸馏残液、废滤袋均作为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酒石酸产品脱色过滤）、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最新于2020年7月23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000608117928G001P。于2025年5月8日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3.1 项目性质变动

与原环评及验收相比，本次变动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3.2 项目规模变动

与原环评及验收相比，本次变动后产品种类和规模均不变。

2.3.3 项目地点变动

较原环评及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全厂总平面布置和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和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

2.3.4.1 主体工程

较原环评及验收，与变动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不变。

2.3.4.2 公辅工程

较原环评及验收，与变动项目配套的贮运、公用、风险防范工程不变。

环保工程新增 1 套水吸收塔用于处理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部分）工段产生的废气。新增水吸收塔技术参数如下:

表 2.3-1 新增水吸收塔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指标	数值
1	处理能力	10000m^3/h
2	规格尺寸	Φ1800×4000mm
3	有效容积	5m^3
4	材质	PP
5	操作温度	常温

新增水吸收塔废气吸收用水半年更换 1 次，废气吸收用水水量增加 10m^3。废水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 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企业变动前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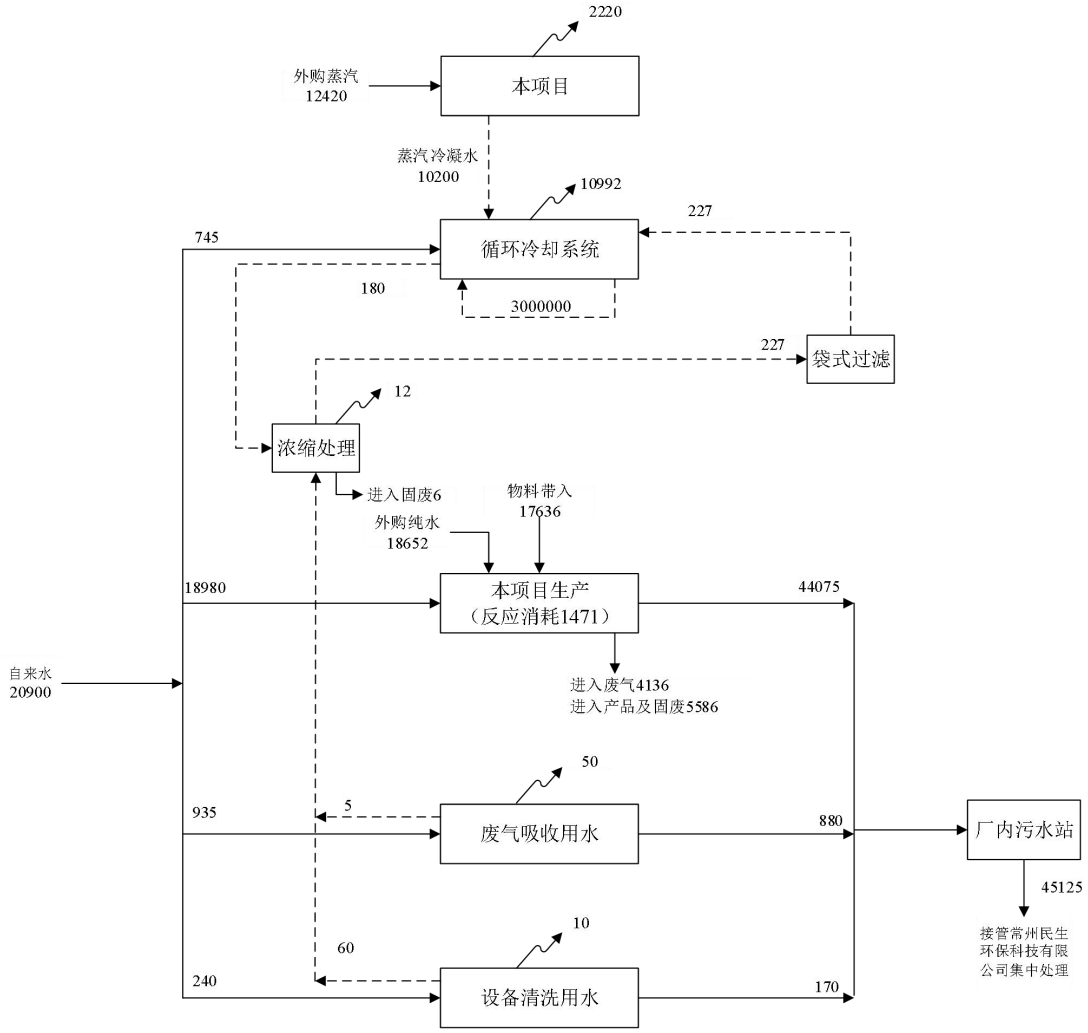


图 2.3-1 原环评及验收时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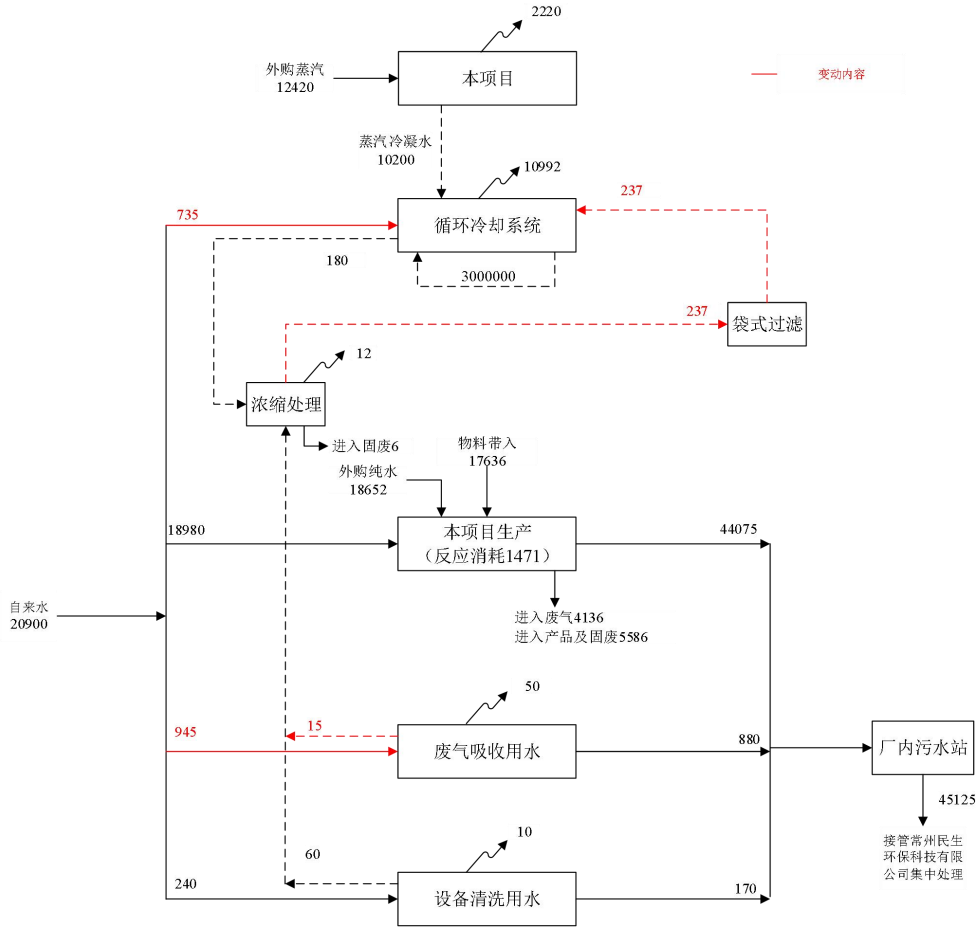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次变动后水平衡图（单位：m^3/a）

2.3.4.5 生产工艺

较原环评及验收，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2.3.5.1 废气

本次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如下:

（1）阿斯巴甜车间 1

酒石酸产品（6000t/a）烘干工段（部分）废气，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部分）废气经水吸收（新增）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22#）排放。

（2）东丽车间

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废气经水吸收后通过 1 根 17.5m 高排气筒（20#）排放。

（3）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经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19#）有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及流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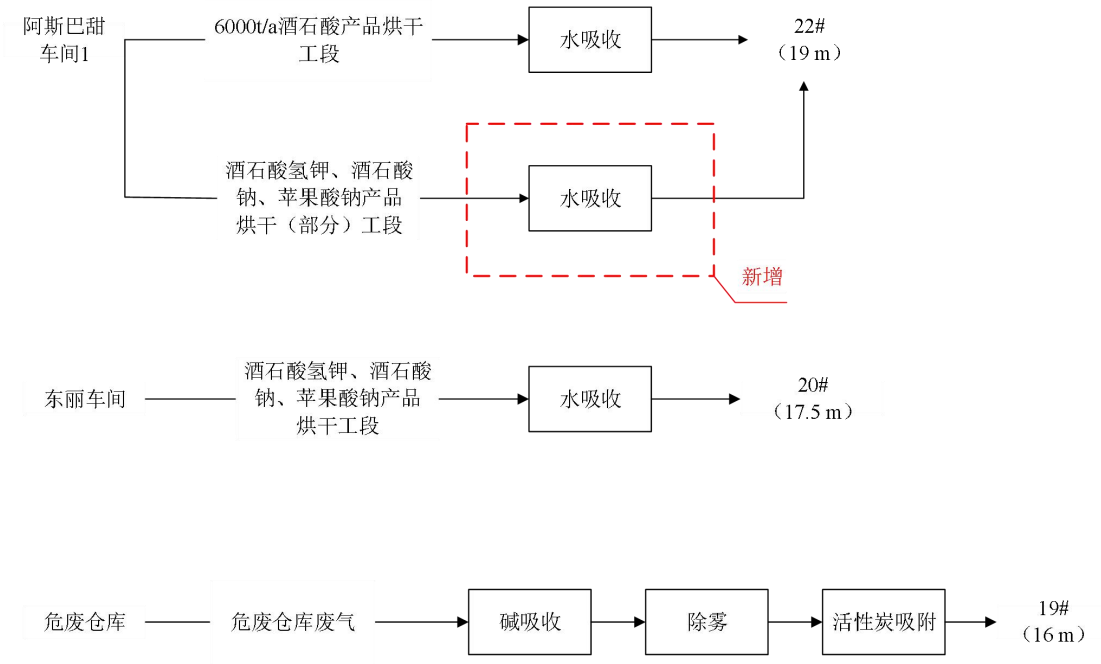


图 2.3-3 本次变动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1 达标排放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时，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共用 1 台烘干机，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7.5m 高排气筒（20#）排放。本次变动后，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工段新增 1 台烘干机，废气经新增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22#）排放。本次变动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变化如下:

表 3.1-1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最大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mg/m^3）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20#	粉尘	0.75	1.5	水吸收	90	20000	粉尘	3.75	0.075	0.15	20	1	17.5	0.6

表 3.1-2 本次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最大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mg/m^3）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20#	粉尘	0.75	0.75	水吸收	90	20000	粉尘	3.75	0.075	0.075	20	1	17.5	0.6
22#	粉尘	0.75	0.75	水吸收	90	20000	粉尘	3.75	0.075	0.075	20	1	19	0.6

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1.2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全厂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变动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变动引用大气环境影响引用环评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2.1 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与原环评及批复量一致。因此，现行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接管废水源强不变，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时一致。因此，废水排放情况不变。本次变动后，企业新增 1 套水吸收塔用于处理酒石酸氢钾、酒石酸钠、苹果酸钠产品烘干（部分）工段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水经浓缩+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 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综上，本次变动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满足原环评及验收核定总量要求；新增废气吸收用水经厂内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后变动分析项目噪声源强不变，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时一致。因此，现行噪声治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3.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主要噪声源数量不变，现有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主要变化情况为：①分离废液产生量减少；②废活性炭（其他产品脱色过滤）产生量增加；③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及验收时一致。

公司目前已与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落实了固废处理处置去向。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中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的评价结论相符。

3.5 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变动后全厂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与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项目采取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运行，满足环评要求。企业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取得了备案意见。

4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已验收项目产品名称发生变动。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且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的情形。

因此，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的依据。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主持召开《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000吨/年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进行了现场技术咨询，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变动分析》主要内容的汇报，相关变动内容经现场踏勘确认后，汇总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编制情况

该变动分析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专家一致认定，本次相关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开展环评，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专家组：

2026年10月26日